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使設籍在彰化縣竹塘鄉(以下簡稱本鄉)產婦及嬰兒 能獲得最為妥善照顧,進而肯定與認同鄉土情懷,增加鄉內 人口,促進地方繁榮,茲就立法重點簡要臚列如下:

- 一、制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申請要件規定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補助金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申請與發放程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六條)

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

名稱	説明
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	法規名稱。
條文	説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	
十條之規定辦理。	
第二條 生育補助申請要件規定:	明訂本辦法之申請要件。
一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三年	
一月一日起於本鄉完成	
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。	
二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	
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	
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	
日期往前推算),且中途	
未遷出者。	
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	
一年之未婚婦女,其新生	
兒經生父認領登記,且生	
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	
本鄉滿一年以上者。	
申請人除須符合前項第一款規	
定外,並須具備第二款或第三款規	
定,始得提出申請。	
第三條 補助金額:	明訂本辦法之補助金額。
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	
幣六千元整,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	
計。	
第四條 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:	明訂本辦法之申請與發放程序。
一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點規	
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	
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	
內,備妥申請表及已辦理	

- 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,向 本所提出申請,逾期視為 放棄權利。
- 二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生 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 者,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 一,並檢具戶口名簿代為 申請。

五、凡符合本辦法資格,並經 審核通過者,由本所立即 發放生育補助金。

位簽證授權書。

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

委託辦理時,免附駐外單

六、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,經查屬實,本所應通 知受領人繳回生育補助 金額。

第五條	本辦法經費來源,由本所編列	明訂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來源。
	年度預算支應。	
第六條	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	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	過且經鄉長核可後施行,正時	
	亦同。	